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勞偉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勞偉安先生(「勞先生」)因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接近九年及希望擺放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勞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應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勞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未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該等條例」)規定人數下限。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為盡快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符合該等條例項下有關人數下限之規定，本公司正物色一位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該等條例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勞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